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审〔2023〕676号

关于终止对北京中奥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审核的决定

北京中奥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23年3月3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应用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2023年10月31日，你公司向本所提交了《北京中奥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向本所提交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撤回北京中奥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



抄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11月2日印发
